

证券代码：872873

证券简称：国仪测控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做出判决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（被上诉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卫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（上诉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学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李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时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（已离职）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起诉我公司使用了其研发的“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嵌入式软件”，侵害了权益，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一审诉讼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二、二审诉讼

202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做出判决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二审法院撤销（2022）陕 01 知初 142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依法改判驳回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做出判决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较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被裁定除需要支付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，降低公司现金流外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诉状》

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